

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档案馆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鉴于目前国内防疫形势严峻，馆领导研究决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具体有以下几点：

1、严格落实个人防疫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聚集等防疫措施。

2、原则上不得离省，如确需离省的，须填报《职工离开驻地审批表》（附后），经防疫负责人及馆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。

3、严禁前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地级市，待当地所有中高风险地区恢复为低风险后，方可审批后前往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前往的，可填写《职工离开驻地审批表》特批。

4、有离开驻地（天河片区驻地为广州市，下庄基地驻地为韶关市和广州市）到省内低风险地区的，报防疫负责人登记备案（无须填审批表）。

5、职工有咳嗽、发烧等明显症状的，向防疫负责人报备并尽快进行核酸检验，取得阴性结果后方可上班。患病期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。

6、职工出现“黄码”、“隔离”等情况的，除按规定完成相关部门要求的防疫措施外，还须及时报告馆防疫负责人，得到同意后方可恢复上班。

7、天河片区的防疫负责人为彭旭，下庄基地防疫负责人为林怀新。

8、下庄基地审批表在审批当日发电子版至彭旭处，原件后期统一交至彭旭处保管备案。

本通知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取消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。

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档案馆

2022年3月14日